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通常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我們目前透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目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除對外籍擁有人施加資質要求外，亦禁止中國的小學及初中由外資企業擁有，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此外，政府已暫停審批中外合作形式。我們並無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設立旨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與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小學及初中教育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其最新修訂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為一至九年級學生提供義務教育的小學及初中屬於「禁止」類別。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權，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企業、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禁止於中國擁有小學或初中（不論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中國的全資子公司）。

因此，我們在中國經營的小學及初中由廣東光正、盤錦光正及惠州光正持有，該等公司由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並由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

高中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在中國提供高中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這意味着外國投資者僅可遵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與中國註冊成立實體，透過合營企業經營幼兒園及高中。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學校的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總人數的一半以上（「**外資控制權限制**」）。

就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高中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質及擁有高等教育質量（「**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國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成立須取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的批准。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i)審閱載有外國投資者所提交資料(表明其類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申請表，外國投資者可為國立、公立或民辦學校或營利實體或非營利實體或其他類型；及(ii)告知目前仍不確定外國投資者須符合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權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有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達到資質要求。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達到下文「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一段所載的資質要求。倘我們決定在中國設立中外合作學校，我們將就須符合何種具體標準以及是否已達到資質要求向相關政府機構尋求指引及建議。

於2016年5月17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向東莞市教育局諮詢。東莞市教育局的受訪者(東莞市教育局民辦學校管理科副主任)向我們告知：

1. 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除一所幼兒園外，東莞的中外合作民辦高中概無獲審批通過；
2. 簽訂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外合作辦學，毋須取得教育部門批准；
3. 一般而言，一所全日制中學作為一個單一實體營運，且僅有一名學校出資人，而通常政府不允許拆開初中高中分別辦學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規定中小學教育須由當地人民政府在國務院的領導下管理；及(ii)《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縣級或以上當地人民政府的教育主管部門須管理各自管理轄區內的民辦教育，東莞市教育局的受訪者為可確認上文所述的合格人士，其觀點受到中國上級機構的質疑的可能性較小。

我們已獲得來自廣東省教育廳、東莞市教育局、惠州市教育局、盤錦市教育局及廣安市教育體育局的書面確認，確認於相關確認時已暫停中外合作經營高中的審批流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確認符合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教育部就批准中外合作經營高中相關政策的把握，且已在廣東省教育廳發出的書面確認中確認。我們亦獲得(i)來自東莞市教育局的書面確認，其不支持獨立運營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和東莞市光明中學；(ii)來自惠州市教育局的書面確認，批准將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設立為提供十二年一貫制教育的機構，其中高中部為不可或缺的部分，獨立運營高中部屬不必要；及(iii)來自濰坊市濰城區教育局的書面確認，確認根據其與濰坊市教育局的溝通，鑒於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尚未開始高中部運營，濰坊市教育局將不對有關經營高中或與之相關的合作作出回應或提供確認。

合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於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或肇慶市光明實驗學校開始提供高中教育作出任何確切決定，因此並無就任何該等提供開展任何實際準備工作。倘我們決定就於任何該等學校提供高中教育開展任何準備工作，我們將在開展前向政府主管部門尋求法律意見及指引（倘適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政府部門尚未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條例或具體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先前就成立中外合作學校（不論民辦或公立）遞交廣東省有關部門審批的任何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企業、機構、公眾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及個人使用非政府經費開辦的民辦學校受《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適用於公立學校）嚴格監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境外經營學校的經驗，故我們不符合資質要求，因此，申請將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如上所述，我們正致力達成資質要求。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繼續投入更多精力及財務資源，以達致上述目標。我們將在[編纂]後向相關教育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廣東省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審批政策是否有任何變動），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將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及「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兩段。

由於上述監管限制，我們的高中為中國國內高中形式，且我們並無於該等學校持有任何直接權益，而是通過與該等學校的合約安排，對該等學校擁有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並無受到來自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從事教育服務）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各綜合聯屬實體已合法成立，且與經營學校有關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能符合資質要求及採納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學校不會導致我們在中國的教育業務成為非法經營。

我們將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資企業如欲在中國經營高中，須以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形式進行，且受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所限，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50%以下股權，且高中或提供高等教育的教育機構主管部門的一半以上成員須由中國學校出資人委任。

合約安排

假如中國政府允許在一所已成立全日制中學獨立經營初中及高中，在不計及資質要求的情況下，鑒於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及開始採取具體措施證明資質要求合規事宜且我們合理相信我們的付出意義重大，倘(a)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b)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在相關時間准許的情況下），我們計劃：

1. 就情況(a)而言，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最多不超過50%，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相關學校的50%以下股權（如49.99%股權）。然而，倘解除與國內權益有關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控制相關學校。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論資質要求是否被廢除，本公司仍將依賴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學校。本公司亦將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的董事會成員，所委任的董事人數合共應佔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以下。我們屆時將以合約安排形式控制由國內權益持有人委任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
2. 就情況(b)而言，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最多不超過50%，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相關學校的50%以下股權（如49.99%股權）。然而，倘解除與國內權益有關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控制相關學校。本公司亦將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的所有董事會成員；
3. 就情況(c)而言，儘管我們將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分權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的部分權益應由國內企業持有，且我們並不具備自行經營學校的資格。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的董事會成員，所委任的董事人數合共應佔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以下。我們屆時將以合約安排形式控制由國內權益持有人委任的相關成員的投票權。我們亦計劃直接於相關學校持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就本公司擬合併的餘下少數國內權益而言，我們屆時將根據合約安排控制該等權益；及
4. 就情況(d)而言，我們將可直接持有該等學校的100%權益，且本公司將悉數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該等學校的全部權益。本公司亦將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倘我們日後於任何營利性學校持有權益（須取得適用政府批准），我們將作為該等學校的股權持有人收取派付利潤。對於非營利性學校，我們將（透過我們於中國的全資子公司）與該等學校訂立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類似於根據合約安排），據此，該等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將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

合約安排

此外，我們已決定，倘中國的監管環境改變，且所有的資質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東莞瑞興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以解除合約安排，藉此我們將可直接經營學校（而毋須透過合約安排）或僅收購合約安排項下的國內權益。

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及開始採取具體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我們合理相信我們採取措施意義重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實施我們的計劃。於2016年2月，我們與杜威學院（一所受加拿大安大略省教育部監督的獨立高中）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於加拿大合作創辦一所提供中等教育及大學預科教育民辦學校的合作提案，以及其他國際教育方面的合作提案。根據諒解備忘錄，我們將為新學校提供資金，相關金額將於較後日期釐定；而杜威學院將提供學校管理服務及利用其與加拿大若干大學的合作關係為我們有意於加拿大深造的畢業生提供幫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加拿大成立一家子公司，該公司為我們與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設立的合營企業，作為在加拿大開設新學校的投資者及業務開發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合營企業的法律服務產生開支約41,000美元並已投資150,000加元於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及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合營企業55%及45%股權。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我們國際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成立新學校－杜威學院（高中）」一節。根據本集團目前訂立的建議合作提案，我們將負責（其中包括）(i)根據加拿大新學校的入學規定甄選及招收合適的中國學生；(ii)為我們中國學校計劃於加拿大新學校深造的學生提供應試課程；(iii)參與設計加拿大新學校的高中課程，尤其為在中國受過基礎教育的學生而設計；及(iv)就為加拿大新學校高中學生設計中文選修課提供幫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解除，但資質要求仍然存在，假設我們具備一定程度的國外經驗，足以證明符合資質要求，並於日後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惟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就設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的規定、限制或禁令）獲得相關教育機關的批准，我們將能直接透過我們的海外新學校或其他實體在中國運營我們的學校，惟須取得教育主管部門的批准。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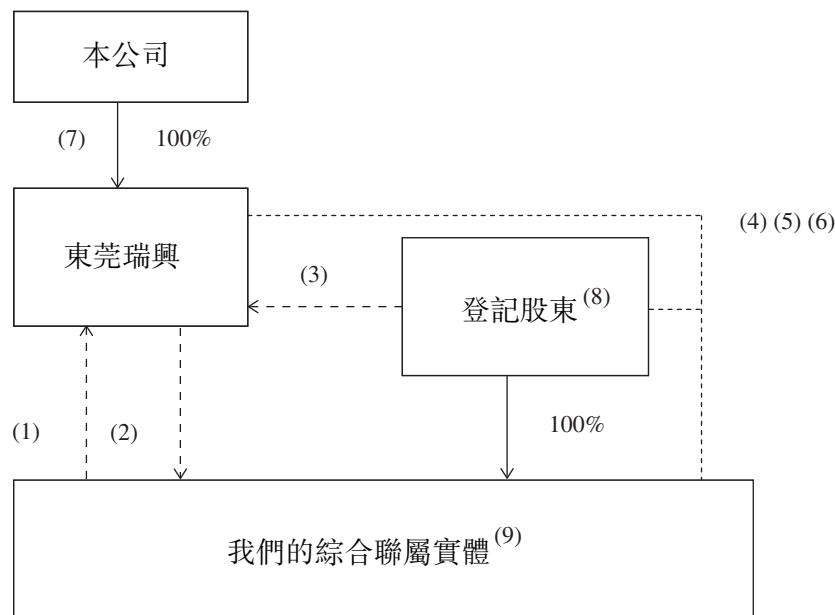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將：

- (a)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緊跟與資質要求有關的所有相關監管動態及指引；及
- (b) 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提供定期更新，以向股東告知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而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合約安排的操作流程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促進我們進軍國際資本市場及對我們的所有業務進行有效控制，於2016年7月1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與（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據此，綜合聯屬實體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將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綜合聯屬實體向東莞瑞興支付服務費用的方式轉讓予東莞瑞興。

以下簡圖闡釋合約安排規定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 (2) 提供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 (3)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中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 (4) 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股權協議」。

合約安排

- (5) 抵押廣東光正的所有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 (6) 提供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貸款協議」。
- (7) 東莞瑞興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8) 登記股東指廣東光正的登記股東，即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廣東光正乃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8.8%及1.2%。在李女士持有的廣東光正98.8%股權中，60.8%股權乃由李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廣東光正1.2%股權乃由劉壽彭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東莞文匯、廣安光正、惠州光正、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及雲浮光正。
- (10) 「_____」表示於股權中直接擁有法定及實益權益。
- (11) 「-----」表示合約安排。

廣東光正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乃為持有我們其他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而成立為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從事以學校出資人或控股公司身份進行義務教育及高中教育投資。廣東光正並未從事上述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廣東光正及各所學校）已與（其中包括）東莞瑞興訂立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據此，廣東光正及我們學校各自將須直接遵守及受上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因此，東莞瑞興向我們任何學校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服務費將由該學校直接支付予東莞瑞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行使對我們學校權益的能力將不遜於東莞瑞興僅與各所學校直接訂立所有合約安排情況下的能力。相反，由於廣東光正的存在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將於廣東光正的股權進行抵押（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可為我們提供進一步保障。這是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學校出資人無法抵押彼等於學校的權益（並非股權性質），因此任何抵押（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均不可強制執行。由於廣東光正（作為控股公司）的存在，其股權可抵押予我們作為合約安排下的保障及控制機制的一部分，因而大幅減少因無法獲得學校權益的任何直接抵押而產生的不明朗因素。因此，為維持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廣東光正直接與相關方訂立合約安排乃屬必要及符合我們的利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由東莞瑞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廣東光正及其附屬實體（定義見本文件）以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東莞瑞興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綜合企業管理諮詢和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該等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權債務出售、重大合約或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教育軟件及課件材料研究及開發、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專有技術許可申請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該等服務中，廣東光正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學校提供有關資產及業務經營、重組貸款的諮詢服務、僱員培訓、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以及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收取管理費。於2016年8月31日，廣東光正有超過50名僱員（包括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彼等負責提供該等服務。我們正在調撥相關僱員，以便繼續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不時向我們學校提供上述服務。東莞瑞興亦計劃於[編纂]前僱傭額外人士（包括兩名執業內務律師）不時就合約問題、合併及收購以及合營企業等法律事宜向我們學校提供建議。此外，光正教育香港將向東莞瑞興出讓「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所載商標，以使東莞瑞興許可我們學校使用該等商標。東莞瑞興亦擬為我們學校擬建立一個綜合網站，並為我們學校提供公共關係服務。我們認為，根據在提供服務方面的相關人員經驗及上文所載擬訂立的安排，東莞瑞興將有充足資源向我們學校提供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概不可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服務。東莞瑞興擁有因履行本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廣東光正及登記股東已承諾促使將於該協議日期後成立並由廣東光正投資並控制（包括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任何附屬實體確認其將根據該協議履行其作為廣東光正附屬實體的權利及義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光正已如是確認。

就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提供服務的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相等於彼等全部收入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稅款及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儲備基金）的服務費用，且經公平磋商後，彼等就將予支付服務費用的實際金額與提供服務的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達成一致。

合約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下列因素，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支付予東莞瑞興的服務費用並不構成學校出資人的回報，且須遵守「合理回報」相關規定：

- (a) 合約安排乃由相關方根據彼等的真實意願而訂立。東莞瑞興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及據此收取的服務費用取決於實際交易。根據該協議，東莞瑞興須向我們的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以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而就東莞瑞興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東莞瑞興支付服務費用，且其將就須支付的實際服務費用金額與東莞瑞興真誠磋商後協定；
- (b) 學校出資人的合理回報來源不同於服務費用來源。該回報乃源自學校運營，且透過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學校出資人的回報，性質上不同於應付一家公司股東的股息；而服務費用乃由東莞瑞興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而產生。服務費用構成東莞瑞興的收入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成本，且該等費用構成合約安排相關方所協定商業安排的一部分。因此，東莞瑞興的收入由根據合約安排提供服務，而非間接自學校收取合理回報而產生；及
- (c)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我們學校（其中包括廣東光正、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的出資人並非服務費用的收取人（即東莞瑞興）。該等學校出資人及東莞瑞興乃互相獨立的法律實體。因此，該等學校出資人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無法收取任何費用，從而，無法透過合約安排就東莞瑞興提供的服務向學校收取費用或要求東莞瑞興將服務費用轉撥至學校出資人而間接收取回報。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或各訂約方就該協議的經營期限屆滿為止。

此外，為避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批准，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就其資產設立產權負擔；(ii)訂立任何貸款或結欠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責任；及(iii)以高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價值出售或收購任何資產（包括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批准，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東莞瑞興根據各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

合約安排

董事會成員。東莞瑞興亦有權任命校長、財務總監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分派，因此東莞瑞興可全權控制向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東莞瑞興亦有權定期收取或審查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且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正教育香港正於西藏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可能根據合約安排將該企業指定為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供應商，以於日後取代東莞瑞興（倘適用）。我們可能根據於2014年5月1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項下的稅收優惠政策而作出相關安排，據此，西藏地方政府已對西藏自治區的企業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免徵40%，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權享受任何有關優惠稅待遇。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預期的稅務優惠及其他待遇可能會改變或我們可能無法享有」。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東莞瑞興、登記股東及廣東光正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擁有廣東光正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授予東莞瑞興一項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以使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於廣東光正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購買價金額並非零代價，登記股東應向廣東光正、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退回其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何時行使購股權及是否行使部分或全部購股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的主要因素在於現時對外商投資於教育業務的監管限制於將來會否消除，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能得悉或確定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防止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其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東莞瑞興書面同意，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不得予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不得轉讓其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允許就該等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容許將該等股權用作擔保或抵押。

倘登記股東收到來自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將相關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有關稅項）支付或轉撥予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倘東莞瑞興行使相關購股權，所收購的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移至東莞瑞興，且股份擁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東莞瑞興及其股東。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東莞瑞興、登記股東及廣東光正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廣東光正的所有股權質押予東莞瑞興，以保證廣東光正及其子公司和學校履行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書及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不會在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處置質押股權或就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損害東莞瑞興的利益。

股權質押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廣東光正於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於2016年9月13日完成。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i)廣東光正、其子公司及學校以及登記股東悉數達成其於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書及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或(ii)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書及貸款協議均告失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概無就我們學校的任何股權質押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我們欲就我們學校的任何股權質押訂立股權質押安排，但鑒於學校出資人於學校的權益並非股權性質，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該等質押將不可強制執行。

為進一步確保本公司可安全控制我們學校，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學校的印章已妥為保存，且處於本公司的全面控制範圍內，且未經本公司允許不可由登記股東使用。該等措施包括安排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安全保管學校的公司印章，並設立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證書的權限，因此，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證書僅可在本公司的直接授權下使用。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書**」），委任東莞瑞興或東莞瑞興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廣東光正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進行表決。除非東莞瑞興要求更換授權書項下的獲委任指定人士，否則只要登記股東仍為廣東光正的股東，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廣東光正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批准其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及批准其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安排書，我們及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東莞瑞興有權透過股東表決對廣東光正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可透過該等表決控制廣東光正董事會的組成。

合約安排

此外，授權書特別規定(i)代理人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及(ii)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代理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處理或管理清盤後獲得的資產。

在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活動的權力中，對該等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大影響的權力包括：

- (a) 身為股東的代理人，我們可選舉各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董事會成員、批准董事酬金、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就所有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作出表決；
- (b) 透過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我們可委任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執行人員的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營運、投資及融資計劃；及
- (c) 透過控制管理團隊，我們可有效控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日常營運。

貸款協議

根據由東莞瑞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廣東光正及其附屬實體（定義見本文件）以及登記股東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東莞瑞興（或其指定關連方）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不時的向廣東光正或登記股東提供免息貸款。該等貸款所得資金將全部用於經營廣東光正或其子公司，而貸款則可能作為資本注入。除非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或協議各訂約方的經營期限到期，否則貸款協議將不會屆滿。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各項貸款將無固定期限，直至東莞瑞興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貸款將到期及須應東莞瑞興的要求償還：(i)廣東光正解散或清盤；(ii)廣東光正或登記股東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廣東光正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iii)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東莞瑞興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所有學校出資人的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東莞瑞興授予廣東光正或其子公司或登記股東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爭議解決

倘就詮釋及履行條文存在任何爭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規定，訂約方應秉承誠信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就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將相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的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能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

合約安排

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確認或強制執行。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因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條款可能無法執行而造成的實際後果如下：

- (a) 倘東莞瑞興在等候仲裁庭作出裁決或適當情況下有意尋求臨時補救措施，東莞瑞興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00條和第101條及中國仲裁法第28條，
 - (i) 向下述中國仲裁庭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
 - (ii) 向中國法院（而非香港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

- (b)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限於以下各項：
 - 停止違法；
 - 消除障礙；
 - 解除危機；
 - 歸還財產；
 - 恢復舊況；
 - 修繕替補；
 - 補償損失；
 - 支付違約金；
 - 消除影響及重建聲譽；及
 - 作出道歉。

因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不包括強制救濟或清盤令，東莞瑞興根據中國法律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尋求的補救措施僅屬相近但並非相同的補救措施，例如停止違法或歸還財產。另外，東莞瑞興亦可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份向管轄法院尋求相近的補救措施，例如臨時補救措施（如資產保護），在適當情況下亦可對綜合聯屬實體尋求清盤令。

合約安排

- (c) 即使現行中國法律無法強制執行上述條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爭議解決條款的其他條款仍屬合法、有效及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繼承及出讓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款亦對東莞瑞興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繼承人或承讓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或承讓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無論繼承人或承讓人如何獲得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尤其是，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貸款協議，除非另行協定，否則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無論該等權利及義務是否因獲得、重組、繼承、轉讓或其他方式產生）將對協議訂約方的繼承人或承讓人具有約束力。儘管我們的合約安排並無列明相關股東的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出現違反事項，東莞瑞興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此外，根據授權書，倘任何登記股東因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該登記股東的繼承人監護人或經理人將繼承其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惟須受授權書的條款所規限。此外，東莞瑞興對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的股權的權利不受任何登記股東、彼等的繼承人、承讓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的法律訴訟的影響。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身故或轉讓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等股東身故或相關轉讓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東莞瑞興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行使其對該等股東繼承人或承讓人的權利。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李女士、劉壽彭先生及劉先生之間關於廣東光正股權（詳情見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的信託安排終止，合約安排的條文對劉先生將仍具有約束力，原因如下：

- (a) 根據信託安排，倘信託安排終止，劉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人士）須登記為廣東光正的股東，從而於信託安排終止後，劉先生（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將成為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或承讓人；
- (b) 根據上文有關繼承及轉讓的規定，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或承讓人具有約束力。因劉先生（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被視為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或承讓人，故其受合約安排的約束；及

合約安排

- (c) 劉先生已承諾(i)遵守合約安排的條款（包括條款的所有修訂）；(ii)不會尋求法庭頒令將合約安排作廢或使其無效；(iii)確認登記股東就合約安排作出及簽訂的所有意向聲明及文件，並承擔該等聲明及文件項下的相關法律責任；及(iv)遵守合約安排，倘信託安排終止，且劉先生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廣東光正的股東，劉先生將仍遵守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為確保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與登記股東（廣東光正的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擁有廣東光正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授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第三方一項獨家購股權，以購買於廣東光正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根據各登記股東簽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彼等委任東莞瑞興或東莞瑞興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廣東光正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進行表決。

此外，我們已設立機制以保障劉壽彭先生的配偶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劉壽彭先生的配偶黃愛領女士已於2016年7月1日簽立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劉壽彭配偶的承諾」），據此彼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劉壽彭先生訂立合約安排；(ii)承諾彼將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的目的及意向產生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承認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在夫妻共有財產範圍內；及(iii)確認實行合約安排及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取得其同意及批准。

登記股東承諾，在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i)除非經東莞瑞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親身或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在任何情況下，無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與廣東光正及其子公司（包括由東莞瑞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其權益的任何實體）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其與東莞瑞興（包括其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東莞瑞興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利益衝突），彼等同意採取東莞瑞興或其指定人士指示的任何適當行動。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措施，以減輕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且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廣東光正的利益。

合約安排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明文規定本公司或東莞瑞興須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廣東光正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或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本公司或東莞瑞興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東莞瑞興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如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定，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不得予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不得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允許就該等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容許將該等股權用作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東莞瑞興根據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東莞瑞興亦有權任命校長、財務總監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分派，因此東莞瑞興可全權控制向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東莞瑞興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承諾將委任由東莞瑞興指派的委員會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管理其資產。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剩餘資產及剩餘權益將於清盤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東莞瑞興（「清盤安排」）。於2016年12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決定》訂明民辦學校清盤後其剩餘資產的處置方式。根據《決定》，民辦學校清盤後，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清償後獲得學校剩餘資產。根據清盤安排，該等剩餘資產須轉讓予東莞瑞興。《決定》亦載明，《決定》頒佈前成立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我們現有的學校）清盤後，其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清償後自學校剩餘資產申請補貼或獎勵，其餘學校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根據清盤安排，上述補貼或獎勵須轉讓予東莞瑞興。《決定》並無明文規定控制及處置已清盤非營利性學校的上述其餘剩餘資產的方式或人士。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政府劃撥土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構成實體於清盤時資產的一部分，因此由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持有的土地（均為政府劃撥土地）及其上樓宇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時不得轉讓予東莞瑞興。然而，於清盤時，該等學校將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相關政府劃撥土地上的樓宇獲得補償，相關補償將構成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於清盤時資產的一部分。

經計及(a)合約安排於《決定》生效後仍將合法及有效；及(b)《決定》並未修訂有關清盤的其他法規，惟僅訂明(i)非營利性學校清盤後，其剩餘資產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及(ii)營利性學校清盤後，其剩餘資產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派予學校出資人，假設清盤後，我們學校（非營利性學校）的剩餘資產根據上述規定使用，清盤安排將不會與《決定》的相關規定衝突，《決定》將不會對清盤安排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涵蓋的風險投保。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a) 東莞瑞興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或學校，其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各登記股東為自然人，擁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東莞瑞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已各自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b) 在彼等發表中國意見當日，概無中國法律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訂立合約安排，且合約安排的內容或簽立概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條文。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東莞瑞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方的承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倘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破產，東莞瑞興有權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的承讓人或繼承人行使其權力；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本公司在行使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時，獨家購股權協議須經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批准，並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由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國內企業有關的併購規定，該項法規由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併購規定）收購國內企業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倘本公司行使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其將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 (f) 各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

合約安排

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承諾將委任由東莞瑞興指派的委員會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鑒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籍擁有人施加資歷要求及暫停中外合作的政府批文外，亦禁止中國的小學及初中由外資企業擁有，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僅為協助本集團併入我們從事小學、初中、高中經營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而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以下因素，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或中國其他法律法規屬無效：

- (a) 合約安排乃由相關方根據彼等的實際業務計劃而訂立。誠如上文「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一段所披露，根據合約安排，東莞瑞興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用。為防止登記股東以廣東光正股東的身份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盡量降低合約安排的違約風險，東莞瑞興、登記股東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以便東莞瑞興擁有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因此，上文所載的合約安排訂立計劃並不構成非法計劃。
- (b) 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及其所收取的相關服務費用取決於實際交易。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就資產及業務經營、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提供顧問服務。將予支付的實際服務費用金額由相關方真誠磋商後協定。
- (c) 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並未透過東莞瑞興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我們的學校，且本公司並非且無計劃成為我們學校的直接或間接學校出資人。因此，本集團無意透過訂立合約安排違反《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的諸項限制。

合約安排

- (d) 現行法律法規並未禁止就於中國營運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參考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原則，倘訂有合約安排的中國境內外資企業被視為由中國國內投資者最終控制，則合約安排及相關企業的業務活動可予維持。鑒於(i)本公司最終控股人士擁有中國國籍；(ii)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亦擁有中國國籍；及(i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由中國國內投資者控制，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之原則。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不會對合約安排造成重大影響，及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指導目錄》」)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於《決定》生效後保持不變，合約安排屆時將繼續合法及有效，概因(i)《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指導目錄》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及(ii)《決定》並未禁止就於中國營運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亦未禁止於中國營運的民辦學校向其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看法。

倘被施以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廣東光正的98.8%及1.2%股權分別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持有。根據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的信託安排(「信託安排」)，廣東光正的合共62%股權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下列各項，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已獲劉先生正式授權訂立合約安排，且作為廣東光正6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可能不會尋求法庭頒令將合約安排作廢或使其無效：

- (a) 根據信託安排，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須根據劉先生的指示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代表劉先生持有的廣東光正的股權，且劉先生同意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在根據劉先生的指示行使相關股權所附股東權利的過程中採取的任何行動承擔法律責任。據劉先生確認，在訂立合約安排前，劉先生已與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溝通其就合約安排作出的指示，並已授權彼等訂立合約安排。劉先生及李女士亦已承諾將遵守合約安排。此外，鑒於劉先生以我們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簽訂相關協議，劉先生並不反對訂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 (b) 劉先生已確認，作為廣東光正6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彼同意訂立合約安排及簽立與此有關的所有文件。彼亦承諾將於合約安排生效期間遵守合約安排，並同意根據合約安排承擔任何適用的法律責任，且不會尋求任何法庭頒令使合約安排無效；及
- (c) 根據信托安排，倘信托安排被終止，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持有的廣東光正之62%股權將被轉讓予劉先生。根據合約安排，除非另行協定，否則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的繼承人或承讓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倘信托安排被終止，合約安排項下的法律責任將對劉先生（作為廣東光正於相關時間的登記擁有人）具有約束力。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能終止李女士、劉壽彭先生及劉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如有）甚微。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有權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為酬謝東莞瑞興提供的服務，我們的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相等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全部淨收益（經扣除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成本、稅務付款及儲備基金），且經公平磋商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就將予支付服務費用的實際金額與提供服務的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達成一致。該安排允許綜合聯屬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施行任何增長計劃。東莞瑞興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東莞瑞興可透過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收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東莞瑞興對向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分派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必先經東莞瑞興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受限於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作出的有關稅項付款）。本公司因該等合約安排已透過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獲得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

合約安排

因此，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以本集團子公司的方式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業績併入的基礎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內。

稅務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東莞瑞興將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且該服務費將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6%的增值稅，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就同等金額申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增值稅抵免，不會產生稅務影響或整體稅務影響甚微。東莞瑞興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股息付款在中國均須繳納10%的預扣稅；即使尚未訂立合約安排以及倘股息直接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轉匯至本公司，仍須按相同預扣稅稅率繳稅。根據香港及中國之間的雙重徵稅安排及相關稅務規則，倘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滿足若干條件，則股息可按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納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故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並無產生遞延稅項。倘一家中國公司向另一中國居民公司宣派股息，股息付款毋須繳納任何中國預扣稅。倘一家中國公司向一家香港公司宣派股息，則股息付款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或根據香港及中國之間的雙重徵稅安排及相關稅務規則，倘滿足若干條件，則可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東莞瑞興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則該等稅務機關可調整相關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此舉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而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一節。

本集團並非透過合約安排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利潤轉讓予東莞瑞興，而不進行或提供實際交易或服務。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東莞瑞興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進行實際交易，即東莞瑞興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實際服務，而相關服務費用須根據（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相關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稅務機關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實際交易及服務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而成功予以否決的可能性甚微。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藉此在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曾進行意見諮詢，故有關法律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落實建議，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海外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企業，然而，倘實體於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被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釐定為受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就此而言，「控制權」在法律草案中廣泛界定，並涵蓋下列類別概要：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股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少於50%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股權，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指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b)有權促使其提名人士獲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或(c)擁有對決策團體（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構成重大影響力的表決權；或
- 有權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營運、財務、員工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主要考慮控制外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勢力。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實體被釐定為外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坎或其業務營運符合國務院日後獨立頒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則須通過負責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的市場入行通關規定。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獲多間中國公司採納，並獲本公司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納，以由東莞瑞興（我們透過其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海外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就於「負面清單」上「限制類」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企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方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企業，而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通關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倘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該外資企業的設立、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將僅須遵守備案管理規定。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本集團提供義務教育及高中教育分別屬限制類和禁止類，故受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從而預期上述文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 (i)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
- (ii)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且獲主管機構核證後，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及
- (iii)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

合約安排

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遭受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我們學校的運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且本集團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教育業務，東莞瑞興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廣東光正的股權及解除合約安排，惟須經有關部門重新審批。

倘我們學校的運營列於「負面清單」，合約安排將被視作遭禁止或受限制的外國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已改善及偏離目前草案內容，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學校，且我們將失去收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而確認投資虧損。

合約安排

然而，經考慮多間現有企業集團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及當中有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我們的董事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機構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目前尚無法確定日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將如何界定控制權，且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律方面具有廣泛酌情權，因此最終觀點或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合約安排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以誠信態度採取適當措施以致力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發版本（於其生效時）。

倘外國投資法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鑒於(i)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劉先生及李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且為中國國籍）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編纂]（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假設[編纂]將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東莞瑞興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劉先生及李女士均為中國國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將合約安排確認為境內投資，且合約安排可能將被視為合法。

維持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措施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屬境內投資致令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劉先生及李女士於2017年1月3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據此，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將會因為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而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作出以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劉先生及李女士繼續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 (ii) 劉先生及李女士繼續維持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身份，且將按照相關的外國投資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的法律（於該等法律生效後），保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劉先生及李女士於處置或轉讓由彼等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權益前，必須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的書面同意函。承讓人（「承讓人」）須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其單獨或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如適用）將為外國投資法草案界定的「最終控制人」，並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表決權，且

合約安排

承讓人須向本公司作出與該承諾具有類似效力的承諾契據。在進行任何有關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劉先生及李女士就相關的外國投資法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的其他交易前，劉先生或李女士（視情況而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根據相關的外國投資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的法律，合約安排仍將被視為境內投資。

承諾契據將自[編纂]當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i)劉先生及李女士按照相關的外國投資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的相關法律（於該等法律生效後），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ii)毋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的相關規定（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且聯交所已同意該情況；(iii)經聯交所告知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iv)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有關終止為止。倘因發生前句第(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分承諾應不再有效。

倘承諾契據（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本公司已同意聯交所執行承諾契據。

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只可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中國實體及／或公民，而劉先生及李女士的任何其後承讓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承讓人）將須向本公司作出與該承諾具有類似效果的承諾，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將確保本公司不少於50%的表決權將在任何時候均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持有。此外，如上文「— 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段所述，根據「控制權」的定義，儘管持有50%或以上股權或其他形式的權益並非一名人士被視為最終控制人的唯一情況，但其將顯著減低進行外國投資法草案下的「控制權」測試時的不確定因素。

此外，以下控制安排亦將會設立，以確保於[編纂]後遵守承諾契據：

- (a) 身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的最終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即於[編纂]後劉先生（透過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李女士（透過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以及其後的承讓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記存於[編纂]，但將會以實物股票的形式持有；及
- (b)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編纂]不會就任何認購、購買或轉讓股份進行登記，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信納認購、購買或轉讓股份不會導致承諾契據遭違反。

合約安排

我們認為，在[編纂]的協助下，承諾契據不可能遭違反導致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最終控制的股權跌至低於50%。倘承諾契據因任何原因而遭違反，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例如透過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可就補償針對違約實體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於，為撤銷違反承諾契據的轉讓而進行的可行範圍內的禁制行動。因此，我們認為承諾契據連同上述安排足以確保中國實體及／或公民的最終控制權得以維持。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劉先生及李女士的承諾契據，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很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將獲准繼續進行；及(ii)本集團能夠繼續維持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透過東莞瑞興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而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如上所述，但仍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保持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生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守相關條例，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這或會對我們的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v) 我們的董事承諾將於年報內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一節所訂明的資質要求及「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一節所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最新進展提供定期更新，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我們在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該等資質要求的計劃及進度；及
- (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東莞瑞興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我們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能，且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根據下列措施獨立管理其業務：

合約安排

- (i) 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有關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的決定。